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根据《公司法》、《担保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子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提供的保证、抵押或质押。

第四条 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视同对外担保。

第五条 公司的对外担保应遵循下列原则：

- （一）应当遵守《公司法》、《担保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披露信息。
- （二）不得以公司资产为公司股东、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 （三）对外担保由公司统一管理，未经公司批准，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也不得请外单位为其提供担保。
- （四）必须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公司应当拒绝任何强令其为他人担保的行为。
- （五）应当采取反担保等必要措施防范风险，尽可能降低因担保引起的坏帐可能。

第六条 公司作出的任何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签署同意，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须经股东大会审批批准。

第七条 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

表净资产的 50%。

第二章 担保的办理程序

第一节 担保对象的基本条件

第八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提供担保：

- (一) 公司下属子公司；
- (二) 具有良好经营业绩、资信好、实力强、与公司形成互保协议的公司。

第九条 担保对象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信条件：

- (一) 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企业法人，有较好的商业信誉和经济实力，且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 担保对象为控股子公司的，其资产负债率原则上不超过 70%，担保对象为其他公司，其资产负债率原则上不超过 55%，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三) 如公司曾为其提供担保，没有发生被债权人要求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 (四) 提供的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有效；
- (五) 提供公司认可的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 (六) 没有其他法律风险。

第十条 虽不符合第八条所列条件，但公司认为需要发展与其业务往来和合作关系的申请担保人，风险较小的，经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签署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可以为其提供担保。

第二节 担保对象的调查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其他管理人员、其他具体经办担保事项的单位或部门（下称责任单位），应对担保对象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要求担保对象提供以下资料：

- (一) 企业基本资料；

- (二) 近期企业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 (三) 主合同及与主合同有关的资料;
- (四) 反担保方案、资产证明和其他基本资料;
- (五) 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六) 公司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十二条 责任单位应对上述资料的真实与否进行确定和判断,防止主合同双方恶意串通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公司担保。

第十三条 责任单位还应通过担保对象的开户银行、业务往来单位等各方面调查其经营状况和信誉状况,并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供调查报告。对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要求担保对象提供的其他资料,责任单位应当向被担保对象索取。

第十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对方提供的反担保,必须与需担保的数额相对应。对方设定的反担保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应当拒绝担保。

第三节 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范围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可以审批满足以下条件的担保:

- (一) 审批担保对象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 (二) 一次对外提供担保的主合同债务金额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10%且累计金额(含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50%;
- 其他担保须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第十六条 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第四节 担保合同的审查和订立

第十七条 担保必须订立书面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规范,

担保合同约定事项应明确。

第十八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责任单位必须对担保合同有关内容进行认真审查。对于强制性条款或明显不利于公司利益的条款以及可能存在无法预料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修改或拒绝为其提供担保。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长或经授权的被授权人根据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议通过，董事、总经理以及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责任单位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也不得在主合同中以保证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

第二十条 被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必须与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数额相对应。被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公司应当拒绝提供担保。

第二十一条 签订互保协议时，责任单位应及时要求对方如实提供有关财务报告和其他能反映偿债能力的资料。互保应当实行等额原则，超出部分应要求对方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第二十二条 法律规定必须办理担保登记的，责任单位必须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担保登记。

第五节 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按照《证券法》、《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秘书应当详细记录有关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讨论和表决情况，有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公告。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第二十五条 当出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并在知悉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六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本办法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三章 担保日常风险管理

第二十七条 担保合同订立后，应及时通报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会计信息部，并按照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妥善保管合同文本。

第二十八条 责任单位应当密切关注被担保人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或其他负债、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及商业信誉的变化情况，积极防范风险。

第二十九条 会计信息部应指定专人对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借款企业建立分户台账，及时跟踪借款企业的经济运行情况，并定期向公司报告公司对外担保的实施情况。

第三十条 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后，责任单位要积极督促被担保人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履行还款义务。

- (一) 当出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公司应当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并告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由公司在知悉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 (二) 如有证据表明互保协议对方经营严重亏损，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责任单位应当及时报请公司董事会，提议终止互保协议。
- (三) 对于未约定保证期间的连续债权保证，责任单位发现继续担保存在较大风险，应当在发现风险后及时书面通知债权人终止保证合同。
- (四) 公司在收购和对外投资等资本运作过程中，应对被收购方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审查，作为董事会决议的重要依据。
- (五)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有关责任单位应该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务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 (六)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发生诉讼等突发情况，公司有关部门（人员）、下

属企业应在得知情况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总经理报告情况，必要时公司总经理可指派有关部门（人员）协助处理。

第三十一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公司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责任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并将追偿情况及时披露。

第四章 董事、总经理、其他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单位的责任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未按本办法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当事人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责任单位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办法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担保或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办法与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相抵触时，以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为准。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并根据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及时修订。